

(附表)

100 年推動環境保護有功團體遴選推薦表

基本資料	名稱		代表人及職稱	
	聯絡人及職稱		電話及手機	()
	地址		傳真	()
	立案日期	年 月 日	立案字號	
	近三年接受政府補助名稱及金額	名稱： 金額：	曾獲本署獎項	民國： 年 名稱：
近三年及未來推動環保工作事蹟	生活環保			
	環境教育宣導			
	環保培訓			
	環保刊物或資訊			
	環保特殊事蹟			

備註：1. 不含社區發展協會及社區(公寓大廈)管理委員會。

2. 表格內容請自行調整大小書寫，原則以 3 頁為限並避免以附件代替。

近三年推動環保工作具體事蹟照片



說明：(20字以內文字說明)



說明：(20字以內文字說明)

100 年推動環境保護有功團體遴選推薦表填寫說明

一、基本資料（請填附表）：

- （一）名稱：請填寫核准立案之團體全銜，**不含社區發展協會及社區(公寓大廈)管理委員會。**
- （二）代表人及職稱：團體之法定代表人姓名及稱謂。
- （三）聯絡人及職稱：請填 100 年執行環保工作之聯絡人員姓名及稱謂。
- （四）電話（含手機號碼）及傳真：請填寫詳盡。
- （五）地址：請詳細填寫（含鄰里）。
- （六）立案日期及字號：指經政府核准立案之日期及字號（**需檢附立案證明文件影本乙份**）。
- （七）曾獲本署獎項：請填過去曾獲環保署環保獎項之年度及名稱。
- （八）近三年（99 年、98 年、97 年）接受政府補助名稱及金額：曾獲政府補助之計畫名稱及經費。
- （九）近三年或未來推動環保工作事蹟：請依推薦表項目，填寫近三年各項環保工作事蹟，表格內容請自行調整大小書寫，原則以 3 頁為限，並避免以附件代替，以利後續評審。

二、所填寫的工作項目及附件，請先加以歸納整理，以免遺失及散落，影響後續審查工作。

三、近三年推動環保工作具體事蹟照片：請分別黏貼環保工作事蹟照片 2 張至 4 張，並扼要說明所附照片之內容（每張 20 個字以內）。

四、證明文件或資料：

- （一）如有證明文件或資料，請以影本或另加洗相片送審，以免遺

失；遴選推薦資料本署將留存做為編撰實錄及推廣手冊之用，不予退還，務請參加遴選者自行保留原稿。

(二) 資料請擇要提供並且打孔裝釘於報告表內，散落之資料將不予審查。

五、其他：

(一) 本表格請轉發參加遴選之相關團體或人員填寫，所填資料務必請打字。

(二) 如表格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影印或自本署網站 (<http://ivy3.epa.gov.tw/cp/education-announce/page/12-fco/12-fco-ok01.htm?ctype=B&cid=12-fco&oid=www>) 下載使用。

(三) 每1報名表限填1名遴選團體。

(四) 表格上所需填寫之資料，務必按填表說明上各項規定填寫，並且切勿空白、漏填，以免無法進行審查工作。

(五) 請於100年3月31日前將結果函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辦理後續事宜(逾時不候)。

推動環境保護有功團體及義工人員遴選表揚要點

98年1月16日環署綜字第0980005862號函修正

- 一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（以下簡稱本署）對於平日熱心推動環境保護（以下簡稱環保）事務，並有顯著績效者，予以表揚，以充分運用民間環保資源，鼓勵全民參與並獎勵有功人士及團體對環保的貢獻。
- 二、本要點之獎勵對象為推動環保績效優良，表現卓越之團體及義工人員。
- 三、獎勵類別如下：
 - （一）團體類。
 - （二）義工人員類。
- 四、各類遴選資格如下：
 - （一）團體類：
 - 1、經政府核准立案之團體，不含社區發展協會及社區（公寓大廈）管理委員會。
 - 2、運用當地資源進行環保工作，據以執行者。
 - 3、近三年內推動環保工作，卓有績效者。
 - 4、三年內曾獲環保有功團體優等、甲等者，得參加更高等獎項（特優、優等）遴選。但未獲選者，本署不重複頒給優等、甲等獎勵。
 - （二）義工人員類：
 - 1、受推薦之義工人員，係出於自由意志，非基於個人職責或法律責任，並不以獲得報酬為目的，所從事之環保工作。
 - 2、三年內曾獲環保有功義工人員優等、甲等者，得參加更高等獎項（特優、優等）遴選。但未獲選者，本署不重複頒給優等、甲等獎勵。
- 五、評審方式如下：
 - （一）初選：直轄市、縣（市）環保局於每年三月底前接受各界報名，並辦理初審工作後，於四月底前各遴選至多二名（其人口逾一百萬以上者，每增加五十萬人，增加一名）優異者，將推薦表函送本署，參加全國性選拔。團體類得由本署接受各界報名並辦理初審。
 - （二）複選：於當年五至十二月辦理不定期及定期實地查訪執行情形，作為遴選依據。
 - （三）決選：決選委員會由實地查訪委員組成，負責決選評審工作。
- 六、評審項目：

(一) 團體類：

1、生活環保：

- (1) 推動源頭減量、資源回收及再利用或不使用一次即丟物品等。
- (2) 推動綠色消費、省電、省水或節能減碳等。

2、環境教育宣導：

- (1) 辦理環保演講、研討、座談、觀摩或研習會等。
- (2) 運用當地資源或結合學校辦理環境教育宣導。
- (3) 協助政府機關(構)、企業、學校或社區等辦理環境教育宣導。

3、環保培訓：組織及運用義(志)工，並辦理訓練或講習等。

4、環保刊物或資訊：

- (1) 發行或出版環保刊物。
- (2) 建置環保資訊平台。

5、環保特殊事蹟：其他運用當地資源進行環保工作，據以執行之特殊績優事蹟，如環境清潔維護、認養、環境巡守、捐贈贊助、環保研究、發明或自然保育等。

(二) 義工人員類：

1、力行環保：綠色消費、源頭減量、環境清潔維護、綠美化、資源回收及再利用或不使用一次即丟物品等。

2、協助環境教育：協助政府機關(構)、企業、學校或社區等辦理環境教育宣導或活動。

3、監督通報：污染監督通報，消弭重大公害發生或勸導民眾改善行為。

4、推廣環境教育：辦理環保講習、座談、政策宣導或解說等。

5、環保特殊事蹟：其他對環保工作有特殊績優事蹟，如環境維護、認養、環境巡守、捐贈贊助、環保研究、發明或自然保育等。

七、獎勵內容如下：

(一) 團體類：遴選特優三名，公立團體頒給獎盃，民間團體頒給獎盃及獎勵金新臺幣十萬元；優等三名，公立團體頒給獎盃，民間團體頒給獎盃及獎勵金新臺幣八萬元；甲等五名以內，公立團體頒給獎盃，民間團體頒給獎盃及獎勵金新臺幣五萬元。

(二) 義工人員類：遴選特優五名，頒給獎盃及獎勵金新臺幣三萬元；優等六名，頒給獎盃及獎勵金新臺幣二萬元；甲等八名以內頒給獎盃及獎勵金新臺幣一萬元。

八、敘獎方式如下：

直轄市及縣(市)環保機關承辦人員按下列標準依權責辦理敘獎：直轄市及縣(市)環保機關依獲得團體及義工人員類數額，獲頒特優、優等及甲等者，分別以記功二次、一次及嘉獎二次為原則。

九、頒獎日期視辦理情形另行公布。